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十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貳、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 18 樓小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蘇常務理事永富、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張理事耘瑄、徐理事宏鎮、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連理事勇捷、黃理事建中、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玹、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請假人員：丁理事建志、唐理事琬婷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工作報告：

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 7,436,792 股、信託專戶 4,803,945 股，共持有 12,240,737 股。

二、辦理會員離職補助基金情形

114 年 1 至 11 月離職人員總計 238 人（序號 2563 至 2800 號），合計 130,277 個單位數，撥付補助股票共 64,830 股、現金共 1,820,247 元。

三、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114 年 1 至 11 月發放總計 246 人（生育 127 人、身故 119 人），撥付金額共 611,000 元（生育 254,000 元、身故 357,000 元）。

四、 製作會員紀念冰鋒衣（抗紫外線夾克）辦理情形

本會於 114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製作三十週年紀念冰鋒衣（抗紫外線夾克）贈予全體會員，經洽詢不同廠商規格及報價，目前已完成初步款式設計，並持續進行版型設計及品牌授權，預計最快將在 115 年 3 月底前製作完畢。

五、勞動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6 日於一銀延平大樓、桃園花田盛事築夢莊園辦理本年度第 4、5 次勞動教育活動，兩場次辦理狀況良好，反響熱烈，參與會員中有相當比例為首次參加，對提升本會會員勞動權益知識與擴大組織團結有積極成效。

六、 拜訪各單位會員廣納意見及接受申訴

本會陳理事長正雄與理、監事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拜訪信用卡處、八德分行；26 日拜訪北一區區域中心；12 月 5 日拜訪西壢、關西、龍潭分行；11 日拜訪華江分行、總務處；12 日拜訪大甲、沙鹿、中壢分行；16 日拜訪北二區區域中心、營運業務處，聆聽各地會員及會員代表意見，適時協助排解困難。

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見附件一)

玖、討論提案：

第 一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114 年 9 月至 11 月份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4 年度第 4 季季報，提請討論。(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本會 115 年度預算（草案)，提請審議。(附件四)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 四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五)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 五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本會法律顧問聘期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是否續聘或另聘，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現聘請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蔡文彬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附件六)

決　議：續聘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蔡文彬律師擔任本會法律顧問。

第 六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舉辦之 114 年優秀勞工選拔，是否報名參加，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辦理。

二、臺北市優秀勞工組設企（產）業勞工 55 名、職業勞工 156 名、工會會務人員 20 名，參選人需檢附相關績優事蹟佐證資料。

三、優秀勞工選拔收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薦送單位須於期限內檢具選拔表及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附件七)

決　議：推薦本會曾如君、江佩穎參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優秀勞工選拔。

第 七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黃◯中等 3 人申請入會，提請討論。(附件八，於會場發放)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評核本會陳理事長正雄 114 年度考績，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理事長考績事由：

（一）鞏固工會組織：會員人數規模維持高峰，國內員工入會率維持九成五，有效強化工會團結。

（二）爭取薪資獎金：成功爭取 114 年全面加薪 3%，並額外加發 0.15 個月「特別獎勵金」，使全年獎金水準創下歷史新高。

（三）推動會員現金福利：成功推動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113 年底普發會員現金福利金 6,000 元。

（四）提升員工保險保障：提升團體保險保額至 50 萬元，保費由工會負擔，並持續爭取行方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險。

（五）優化職場管理文化：持續辦理全行「單位主管適任性評鑑」及「職場幸福指數調查」，並將結果用於勞資協商中，有效監督銀行處理不適任主管。

（六）強化職場不法侵害處理：積極關注職場霸凌議題，促成銀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專業化及擴編，並增設工會獨立申訴小組，以維護會員權益與處理案件公正性。

（七）擴大產業影響力：透過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全金聯），積極向金管會及財政部倡議制度改革，例如推動「奧客條款」和檢討 IPO 不當行銷亂象等。

（八）落實勞資協商與溝通：積極促成並協助推展各項重要協商會議（包括董總座談、勞資會議、職福、職安、人評會等），確保議事順利進行並持續追蹤各項重大提案的執行進度。

二、本案請陳理事長迴避，並由謝常務理事慶羽擔任本案會議主席。

決　　議：評核本會陳理事長正雄 114 年度考績甲上（含以上）。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1:40